

# 驯鹰人阿根廷

□ 赵琳

从榆林回到达布察克镇的傍晚，吃完祖母煮的面条和羊肉，祖父就带我去二十公里外的阿根廷爷爷家。

白天的雪并未全部消融，路上有稀稀疏疏的牲畜踩出的痕迹，沿途的蒙古包里不断传出喝酒声。这是年末，整个草原最热闹的时候。祖父骑马走在前面，马鞍右侧挂着矿灯。我的枣红马半年没见，更强壮了，用腿轻轻一夹，一溜烟就跑在了前面。这条通往阿根廷爷爷家的路我已往返十多年，闭着眼都能找到。今晚的月光有些消沉，雾蒙蒙地照着草原。

半年多未见阿根廷爷爷，我很想念他，准确来说，我想念他家的鹰。

祖父说，今年下半年阿根廷爷爷的身体很不好。他去看望过两次，阿根廷爷爷的小腿肿得像被成群的肉蜂蜇了，红通通的皮肤透着光，灯光下都能看见皮肉下面流动的血。阿根廷爷爷老了，七十六岁的年纪，骑马摔在雪堆里，第二天才被人发现。那一晚零下十多度，把他的一双腿冻坏了，加之腿部旧疾发作，自此不能下床。

我有些诧异。暑假时候从榆林回来，祖父和阿根廷爷爷在镇子接我。他们两个人两匹马，马背上挂着几张狐狸皮，在集市上将完整的狐狸皮卖给浙江商人。那时的阿根廷爷爷面色红润，精神奕奕，一副德高望重的长者模样。我第一眼就看到了阿根廷爷爷，他那深邃的黑晶色的眼睛正盯着我。我大声跟他打招呼：“尊贵的阿根廷爷爷，您家的鹰呢？”他笑呵呵点燃一根烟，从兜里掏出一根短短的洁白光滑的骨笛给我。他用大手摸摸我的头，说：“孩子，长生天正要收走我这副腐朽的皮囊。我很高兴见到我可爱的孩子。我的鹰在哩，它很想念我的孩子们！”

我把手伸进背包，取出一个黑色眼镜盒给他。“尊贵的阿根廷爷爷，爸爸让我带回来的，是在榆林城里最好的眼镜店买的，最好的那种，是带着金边的那种。”他的眼睛不好，托祖父带话给父亲，让我带回一副老花眼镜。

夕阳映红达布察克镇，我们牵马走过镇子。镇子的热闹声越来越远，所有的人像是和我们一一告别，他们熙熙攘攘挤在街道两旁，好奇地打量骑马赶集的人。这几年，汽车、摩托车成为牧区出行的必备交通工具，集镇上马的影子越来越少，只有在牧区才能看见矫健的骏马。

童年时候的牧区，有无穷的美好时刻和神灵眷顾的新奇事物在呼唤我。这让我觉得草原的风有马奶酒的清香；草甸的云朵是自由的，和洁白的羊群隔着山冈对望；鹰盘旋在高空，俯瞰大地，它在觅食，在狩

猎，在替神灵巡视干净的疆土。

我坐在祖父的后面，紧紧抱住祖父的腰。阿根廷爷爷骑匹老马，唱着长调，手里摇晃着酒壶，给我们讲述这段时间里草原上发生的事。谁家的姑娘出嫁，他去做媒人；谁家的牛羊从出生到走出牧区，都没有喝过萨拉乌苏河的河水；谁家的碎蹄如同遍地沙石，磨着他摇晃的牙齿……他说到移居省城的两个儿子，沉默不语，在空中甩手抽了几下鞭子，马识趣地扬起了蹄子。到家后，祖父留他一起吃饭，他执意要回去，放心不下家里饿着的鹰，他要回去喂养鹰和牛羊。祖母把煮熟的羊肉切块，和新出锅的花卷一起打包，满满当当地挂在他的马鞍上。

他吹着口哨，翻身上马跑出一段路，不忘转身留下一句话：“孩子啊，明天来看鹰！”

我站在门口，那匹马在夜色中越来越模糊，直至马蹄声渐远，才转身回家。饭后，我仔细端详这根短短的骨笛。笛子下端挂了五彩的吊坠，象征平安吉祥；中间部分白嫩嫩的，手指按上去，正好堵着笛子的漏孔。

祖父告诉我，阿根廷爷爷是草原最好的笛手，吹笛和驯鹰都是一绝。

整个暑假，我和枣红马往返于爷爷家和阿根廷爷爷家。我与他约定，放牧不忙的时候，就去放鹰。

那是一只六岁的鹰，扑扇着翅膀站在阿根廷爷爷的手臂上，弯钩般尖锐的鼻子，脑袋不停地左右摆动，眼睛也转，机灵得很。它幼时在西边的山上被阿根廷爷爷发现，带回来时还不会飞。阿根廷爷爷和鹰住在一起，喂给它牛羊肉，用生肉喂出来的鹰才会懂得猎物的味道。

驯鹰过程是艰难的，也是神秘的。阿根廷爷爷把鹰拴在厚厚的皮手套上，鹰的翅膀不断抖动，乖乖地站在臂弯上。草甸无人，鹰在阿根廷爷爷手臂上一次次起飞，一次次坠落，它需要时间去练习。数月后，阿根廷爷爷和鹰站在草原的最高处。鹰的眼睛机敏，锁定兔子的踪迹后，不断调整站姿，突然一个低空飞行，俯冲下去，精准地抓住了兔子。

它成功了，阿根廷爷爷回家就用新鲜的羊肉奖励它。

有次去放鹰，我跟着阿根廷爷爷徒步上山，我们站上最高点。草地苍茫，马群在吃草，远处是烟雾弥漫的河流、稀疏的蒙古包、放牧的牧民、阳光下闲卧的牛……这里的一切是自由的，那么静谧，那么悄无声息地生长，那么平和地等待晚霞的光结束一天的生活。

阿根廷爷爷一边抽烟，一边给我讲述驯鹰的历史。这是他驯的第六只鹰，这门手艺是世代相传的。

“我几次梦见我要死了，两个儿子待在省城，不想回牧区，不会驯鹰，不会放牧。我将来会骑不动马，也会在蒙古包里静静等待伟大的长生天召唤，我的这门手艺也就要失传了。你手里的骨笛，是用鹰骨做的。那只金色羽毛的鹰，我一生只在西边雪山见过一次那么大的鹰，铺开的翅膀可以覆盖蓝天，一双利爪足以轻松抓走两只肥羊。遇到的时候，它已经死了，我用它那双健壮的鹰腿骨做了一对笛子，你和阿勒则每人一个。”阿勒则是他的小外孙，比我小三岁，居住在另一个牧场。

我不由低头摸摸手里的笛子，再看看眼前的这只鹰，正稳稳站在阿根廷爷爷的手臂上。它的利爪紧紧抓住皮手套，眼睛快速转动，发出“啾啾”的叫声。它如此神气，像一个王，掌管着草原的一切。

这时，远处的石缝里钻出一只兔子。顺着阿根廷爷爷手指的方向看去，一个小小的灰色的点在移动。鹰警觉地扑了两下翅膀，一个俯身冲下去，不断靠近猎物，不断调整姿势，不断和气流搏斗，像一个勇猛的战士！刹那间，一双利爪便死死地按住兔子，捕猎成功。我们赶到时，兔子毙命，鹰啄兔肉。阿根廷爷爷抚摸它背上的羽毛安抚它，像是抚摸孩子的额头，充满慈悲和感激。

我想到这些往事，它们像是发生在昨天，而今晚，我和祖父下马走进蒙古包，见到的阿根廷爷爷虚弱无力，面色苍白。他斜着半个身子靠在床头，微微探出脑袋，消瘦的手像枯萎的树枝缠住我的手，和祖父打招呼。

祖父一直安慰他：“总会好起来，熬过转场时节，万物都会重生。你也会重新骑马牧羊，站在高高的山顶放鹰捕猎，和我一起去镇子购买盐巴和香油。许多老伙计在转场时候重生，我们都还有很长的时间生活在草原，疾病一定会过去，神灵一定会眷顾善良的人。”

他的身子蜷缩在一起，像冬天牧场昏沉的老鹰，在寒夜中喘着粗气，说话十分吃力，目光空洞呆滞。我的眼泪禁不住直流，他勉强握紧我的手，干裂的嘴唇挪动着词语：“别伤心，我是草原上长大的……草原的孩子都有鹰的翅膀，我死后会在天空看着，我可爱的孩子们都变成鹰，一点点飞翔，飞到白云最高、蓝天最蓝的地方……”

他们说起很久以前的事，甚至聊到第一个在达布察克镇安家的汉人。祖父沉默地点烟。那时两个年轻人第一次见面，就是我家刚刚搬来牧区那会儿，距今已二十多年了。

今晚像是最后的告别。我和祖父陪了阿根廷爷爷整整一晚。

第二天，我们吃罢早饭要走时，阿根廷爷爷躺在床上和我们挥手告别。那只鹰站在一旁的木桩上，扇动翅膀，“啾啾”叫着，凄凉婉转。我出门的时候，握紧了袋子里的骨笛。

阿根廷爷爷还是没有熬过冬天。两个星期后的清晨，他吩咐家人为他擦拭身体，戴上风雪帽，注视着鹰吃完一块肥美的羊肉。然后，他和鹰对视了一上午，让儿子骑马把鹰放回天空。

他跟鹰一起飞走了。万物的生命都是草原给予的，在死亡来临的一刻，都要把自己偿还给大地。

他送我的这根骨笛，我再没有吹过，把它放进盒子，交给祖父保管。

鹰属于草原，阿根廷爷爷的一生属于草原。他们一定在天空团聚，一人一马一鹰，在遥远的天堂自由奔跑飞翔。

## 回甘溪（外三首）

□ 邓倩

回甘溪

要有一座山坐落在甘溪村  
要有一幢老房子立在卫星水库旁  
任由红砖斑驳了汗水挥洒的青春  
镜头里定格今晚的极光与故乡的栗树  
每一道光影是自然的明证  
与一些鸟鸣交换山间清泉的暗语

走过的山路迢迢，拐过大弯与小弯  
还有沿路种下的桂花树  
再回甘溪  
金黄的花瓣与香气落满肩头

城坪冲水库大坝

十年磨一坝，拦住上游汹涌的库水  
下游坐落房屋，布满方块大小的稻田

立于1970年垒砌的石头  
险峻是一个未喊出口形容词

绿水环绕青山，我们驻守在堤坝  
历史的一部分在消逝，纪念的一部分在回想

流水在喧嚣中撞击着静默的乡野  
这些水，抱着一千吨重的孤独  
与轻若羽毛的灵魂，钉在了壬寅年四月初七

村小愿望

乡村小学的操场上，暮色临近  
落日在山间退场  
树木握紧的年轮，已走过许多春秋  
孩子们的读书声在日复一日中  
好似大海跌入山峦的耳朵

远处，黄龙山雾松漫天  
登高的愿望被搁置  
隐居的愿望被潜藏  
这些孩子们不被尘世庸扰  
他们的眼睛像雪一样素净

放学后

杨柳拂面，还未盛开的向日葵  
与野草一同生长  
清风温柔，云彩拨开天日

乡村小路上，暴雨曾袭过  
田野事物，颤抖的稻谷  
压弯的腰杆再一次伸直

我将书本合上，石竹的紫红  
惊艳了夏天，在一个孩子的眼里  
我瞥见湖水般的赤诚

孩子养的狗在青山绿水中获得灵性  
并和她跳起自由天然的舞蹈

## 田园港湾

□ 张娴

说起婆婆的菜园，可真是有许多有趣的故事。起初，婆婆只是在家里办的养猪场外种了几行豆角。因为地肥，菜长得格外好。有一次，婆婆用猪粪施肥，没想到不久，豆角地里竟然长出了好多南瓜。几场雨过后，遍地南瓜藤蔓蔓延，郁郁葱葱，金黄的南瓜花像小喇叭似的，清香阵阵。婆婆很纳闷，这一地南瓜是从哪里“变”出来的？

后来全家认真分析原因，可能是那段时间给猪吃了南瓜，猪粪里有南瓜子，婆婆又拿来施肥。就是这些无心之举，让养猪场外成了南瓜的“乐园”。

“肥地配好粪，高产不是梦”，婆婆一向勤劳能干，这件事充分激发了她种菜的热情。养猪场的院子很大，足足十多亩地，除了几排厂房外，婆婆把剩下的土地全部开垦出来，用来种菜。她高兴地说，等菜园长成，就算街坊邻居和亲戚朋友来摘菜，也足够。

婆婆对菜园做了规划。菜地分成两块，一块种上时令蔬菜和瓜果，一块种了果树。远远看去，瓜果蔬菜和果树相处怡然自得，自然风光无限。

如今，几年过去了，最西边的几排桃树生长茂盛，已小具规模。成熟时节，肥硕的桃子挂满枝头。丰收时节，我和孩子们最喜欢钻进桃林，一边欣赏美景，一边惊喜地摘下几个，大口朵颐。那桃子长得肥，从里往外熟，果肉绿中带红，品相虽不惊艳，但味道绝佳。咬一口，甜蜜的桃汁一涌而出，直甜到心里去，吃一个还想第二个，简直停不下来。

与果树相映的菜地也是一片生机盎然，一年

四季，菜蔬不断。

春天，被丝丝春雨浇醒的菠菜、油菜，是去年秋天栽下的。夏天，菜园最热闹，番茄、黄瓜、丝瓜、西葫芦、辣椒，数不清的菜蔬，像比赛似的，一嘟噜一串，在夏季的熏风里摇摆着欢快的旋律。秋天，大白菜、萝卜、花生长熟了，每逢周末，我领着孩子们来菜园里劳作，既体会劳作的艰辛，也品尝收获的喜悦。冬天，寒风呼啸，白雪皑皑，婆婆用塑料薄膜覆盖下的大蒜、小葱、菠菜、大白菜，仍然生长得有滋有味。

在婆婆家过周末，临近中午时，出门摘些豆角、西红柿，洗净，切好。再去鸡笼里拾几个鸡蛋，简单烹炒后，一盘色泽鲜亮、淡淡清香的菜肴就出锅了。夏天，生菜是我的最爱，去菜园采几棵，在清水里稍稍游弋一番，再蘸着婆婆做的西瓜酱，那味道真是超凡脱俗般的存在。

菜园也是孩子们的乐园，在他们眼里，一切都充满着乐趣。玩累了，顺手摘下瓜果，香甜地吃下去。跟在婆婆身后帮忙除草、浇水，可是转眼间又挑起一只青虫，围观起来。在他们眼里，菜园里的一切都是新鲜可爱的。

周日下午，我和孩子们带着婆婆菜园的“馈赠”，恋恋不舍地向她告别。这时，我也总爱回头再看看那一方菜园。只见太阳的余晖为菜园披上了一层橘黄的光辉，也为朴实简单的菜园增添了一抹成熟和恬静。婆婆的菜园之所以那么吸引我，就在于无论时光如何变迁，它永远蕴含着浓郁的情，生机一片，是我的田园梦，也是我温暖的港湾。

## 古槐

□ 杨天赋

古树，是活的文物，是活的化石。记不清在哪儿读到过这句话，非常清醒地活在我的记忆里。

在我的家乡那个叫石堡的小村子，就有一棵古树，确切地说那是一棵古槐树。据老辈人讲，它郁郁葱葱地伫立在村头已经两三百多年。歪斜的树身上，满是深裂而粗糙的疤痕，高大的树冠不时把凝聚在树梢的清露洒在树下，汩汩地向全村滴着福荫、滴着香甜……它粗可合抱，枝叶参天，浓荫匝地，覆压半亩有余。庞大的根系，如历经沧桑的巨手，青筋满布，抓牢大地，托举着全村人对绿荫的期望。它是村子的一个符号、一个象征。

古槐在春天，总是比其他树木晚几天发芽、长叶。就像一位稳重、威严的老人，它的迟缓总给人一种神圣、权威的感觉。即使耐不住性子的其他树木抢先吐叶发芽，而老槐树不长叶、不开花，那村子里的季节仍然不能称作春天。而夏天里，它密不透风的枝叶遮天蔽日，堆起阴影，让四野的热风都在它枝叶的过滤下转换成丝丝冷气。在大田里劳作归来的农人，锄头、镰刀往地下一摆，头枕树身，敞开心襟，身板如山墙一般放倒，满身热汗立马被浓重的树荫化解。当秋天来临，树冠上第一片敏感叶子

接收到秋的讯息，满树的叶子便由绿变黄，无比壮观，隔着十里八里都能看到。当老槐树脱光了叶片，稀疏的枝丫上托举着醒目的鸦巢时，冬天便来了。

村里人对老槐树是喜爱的，不允许伤害一草一木。村里的许多大事都是在老槐树下促成的，谁家的儿女娶妻出嫁，谁家的老人去世、出殡，都在老槐树下同喜同悲。甚至村里几位伙伴不成熟的初恋，也是在老槐树下的嬉戏里促成，老槐树充当了媒人的角色。

最让人忘不了五月端午老槐树下的木偶剧。演出时就像赶庙会，四面八方的乡邻们赶到树下，看那木头做的小人在台上表演，神奇而热闹。那时年纪尚小的我总弄不懂木偶如何能动，如何能唱，便钻到老槐树旁的布围里去看，原来全是一帮大人们在操控，在说唱。那时候看几天戏就是一次奢侈的享受，就是过一次节。

老槐树是小村百年来的见证者，村里的大小事没有它不清楚的，它承载了小村太多的故事，也抚慰过多少人的心灵。古树下，浓浓淡淡都是村人的身影，点点滴滴的都是儿时的趣事。我们这些走出村子的人，在对古槐树的思念中保留了故乡鲜活的记忆。

## 咏酒柿（新韵）

□ 何东旭

霜染深秋万树红， 虬枝摇曳缀玲珑。  
叶丛似火霞光灿， 果悬如灯玉露生。  
虽有杯中纯酿酒， 贫婪罐里味浓浓。  
谁人不识娇颜影， 时下重阳映碧空。

## 重阳

□ 何东旭

崖岭丹霞巧着妆， 秋风一曲诉衷肠。  
入眸惊醒红尘梦， 一夜飞霜已遍梁。

## 咏柿

□ 笑看红尘

初冬已至未落妆， 枝挑灯笼晒暖阳。  
才过小桥闻细浪， 忽飘农家酒柿香。